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字〔2025〕15号

当事人名称：广西柳合都太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超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2MA5NM29Y80

地址：柳城县太平园艺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隧道窑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隧道窑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均值为 $174\text{mg}/\text{m}^3$,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限值 $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为 $3.37 \times 10^3\text{mg}/\text{m}^3$,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限值 $150\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察记录、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赛(环检)20250778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